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交易

增持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信遠投資、金誼投資及上實環境深圳（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信遠投資、金誼投資及上實環境深圳已有條件同意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龍江環保合共約 47.8906%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226,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信遠投資）及上實環境（透過其附屬公司金誼投資及展亞國際）共同持有龍江環保約 42.1094% 股權。

所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龍江環保合共約 90.0000% 股權，龍江環保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信遠投資、金誼投資及上實環境深圳（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信遠投資、金誼投資及上實環境深圳已有條件同意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龍江環保合共約 47.8906%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226,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信遠投資）及上實環境（透過其附屬公司金誼投資及展亞國際）共同持有龍江環保約 42.1094% 股權。

所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龍江環保合共約 90.0000% 股權，龍江環保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信遠投資（作為買方）；及
- (b) 同方投資（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同方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即 48,750,000 股龍江環保股份，相當於龍江環保約 15.2344% 股權及同方投資於龍江環保的所有股權。

代價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390,000,000 元，須由信遠投資於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代價乃由各方考慮 (i) 淨資產和評估值，及 (ii) 龍江環保約 15.2344% 股權，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先決條件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須待以下條件獲信遠投資書面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每一項同方投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保持真實、準確和完整；

- (b) 同方投資按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協議的要求履行並遵守了應由其履行和遵守的所有承諾及約定；
- (c) 同方投資簽署、交付與履行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協議所需的批准與許可已經取得並持續有效，並已向信遠投資送達該等批准與許可的複印件；
- (d) 龍江環保股東已經作出同意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的決議；
- (e) 中國外資主管機關已出具對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的備案回執；
- (f) 龍江環保集團所擁有的特許經營項目的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已書面同意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及龍江環保集團實際控制人變更事項；
- (g) 龍江環保集團已就龍江環保集團的特許經營項目所缺失的可能導致該等項目停產停建的前期、建設及驗收文件取得中國當地部門確認該等缺失不會導致該等特許經營項目停產停建的豁免函；
- (h) 龍江環保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的適用法律或者政府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經或將對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產生不利影響的未決、或經合理預見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禁令或命令；及
- (j) 信遠投資簽署、交付、履行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協議所需的批准與許可（包括董事會批准、主管國資監管機構或信遠投資所出資企業及聯交所（如需要）的批准），且該等批准持續有效。

完成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將於信遠投資支付同方投資待售股份代價後完成，其須於上文「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同方投資就其指定銀行賬戶詳情向信遠投資發出通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金誼投資（作為買方）；及
- (b) 同方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同方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同方公司待售股份，即 98,500,000 股龍江環保股份，相當於龍江環保約 30.7812% 股權及同方公司於龍江環保的所有股權。

代價

同方公司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788,000,000 元，須於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同方公司待售股份代價乃由各方考慮 (i) 淨資產和評估值，及 (ii) 龍江環保約 30.7812% 股權，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同方公司待售股份代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或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條件（a）至（j）可由金誼投資書面豁免及條件（k）可由同方公司書面豁免）：

- (a) 每一項同方公司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保持真實、準確和完整；
- (b) 同方公司按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協議的要求履行並遵守了應由其履行和遵守的所有承諾及約定；
- (c) 同方公司簽署、交付與履行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協議所需的批准與許可已經取得並持續有效，並已向金誼投資送達該等批准與許可的複印件；
- (d) 龍江環保股東已經作出同意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的決議；
- (e)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有管轄權的地方分支機構已出具對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的備案回執；

- (f) 龍江環保集團所擁有的特許經營項目的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已書面同意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及龍江環保集團實際控制人變更事項；
- (g) 龍江環保集團已就龍江環保集團的特許經營項目所缺失的可能導致該等項目停產停建的前期、建設及驗收文件取得中國當地部門確認該等缺失不會導致該等特許經營項目停產停建的豁免函；
- (h) 龍江環保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的適用法律或者政府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經或將對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產生不利影響的未決、或經合理預見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禁令或命令；
- (j) 金誼投資簽署、交付、履行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協議所需的批准與許可（包括上實環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主管國資監管機構或金誼投資所出資企業的批准），且該等批准持續有效；及
- (k) 金誼投資指定的金融機構已就債務重組計劃出具意向性貸款承諾函，以及上實環境已出具履行債務重組計劃的承諾函。

完成

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將於金誼投資支付同方公司待售股份代價後完成，其須於上文「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同方公司就其指定銀行賬戶詳情向金誼投資發出通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上實環境深圳（作為買方）；及
- (b) 常州偉潤（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常州偉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常州偉潤待售股份，即 6,000,000 股龍江環保股份（相當於龍江環保約 1.8750% 股權）及常州偉潤於龍江環保的所有股權。

代價

常州偉潤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48,000,000 元，須由上實環境深圳於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常州偉潤待售股份代價乃由各方考慮 (i) 淨資產和評估值；及 (ii) 龍江環保約 1.8750% 股權，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常州偉潤待售股份代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或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須待以下條件獲上實環境深圳書面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每一項常州偉潤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保持真實、準確和完整；
- (b) 常州偉潤按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協議的要求履行並遵守了應由其履行和遵守的所有承諾及約定；
- (c) 常州偉潤簽署、交付與履行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協議所需的批准與許可已經取得並持續有效，並已向上實環境深圳送達該等批准與許可的複印件；
- (d) 龍江環保股東已經作出同意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的決議；
- (e)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有管轄權的地方分支機構已出具對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的備案回執；
- (f) 龍江環保已提交工商變更申請文件，且已獲有管轄權的中國工商主管部門核准該變更及向龍江環保換發了新營業執照；
- (g) 龍江環保已就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向上實環境深圳簽發更新後的股東名冊；
- (h) 龍江環保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的適用法律或者政府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經或將對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產生不利影響的未決、或經合理預見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禁令或命令；
- (j) 上實環境深圳簽署、交付、履行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協議所需的批准與許可（包括上實環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主管國資監管機構或上實環境深圳所出資企業的批准），且該等批准持續有效。

完成

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將於上文「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5 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或上實環境深圳與常州偉潤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龍江環保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同方投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和管理及諮詢服務。同方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及節能環保業務。常州偉潤主要從事冶金設備及配件的開發，設計，製造，銷售；普通機械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交電、建築材料、針紡織品、服裝的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龍江環保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320,000,000 元，共 3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股份。龍江環保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方面的項目開發運營以及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業務。龍江環保直接或間接控股 21 家附屬公司及參股 4 家公司，持有 41 個與其業務相關的項目及廢水項目。龍江環保設計處理總量約為每日 355 萬噸、污泥處理設計量為每日 1,330 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信遠投資）及上實環境（透過其附屬公司金誼投資及展亞國際）持有龍江環保的約 42.1094% 股權。

所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龍江環保共約 90.0000% 股權，龍江環保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龍江環保餘下約 10.0000% 股權由三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

龍江環保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後淨利潤分別載列如下：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前淨利潤	92,123	97,325	161,574
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後淨利潤	73,128	72,450	120,918

龍江環保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 916,561,000 元和人民幣 1,084,566,000 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從發展戰略考慮，是次收購龍江環保股份是本集團投資東北地區水務市場一重要舉措，本集團多年來通過逐步增持龍江環保股份，深耕黑龍江水務市場的平台，龍江環保在黑龍江省的市場佔有率已具有明顯戰略優勢。是次收購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水務環保產業的市場份額及提高區域市場地位和整體行業地位有明顯的幫助。

董事會相信在中國黑龍江從事環保業務有可觀的增長潛力，再者，自本集團收購龍江環保股份權益後，龍江環保集團一直對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董事會認為藉是次收購取得龍江環保的控股權為適當時機，收購事宜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將可提升股東價值。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在與龍江環保的其餘股東談判達成後，本公司或會進一步增加其持股量。若有關收購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及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
「收購協議」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協議、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協議及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營業日」一詞具收購協議所賦予的涵義，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的銀行營業為一般公眾人士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常州偉潤」	常州偉潤重工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常州偉潤待售股份」	6,000,000 股龍江環保股份，相當於龍江環保約 1.8750% 股權
「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	上實環境深圳建議根據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協議向常州偉潤收購常州偉潤待售股份
「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協議」	上實環境深圳與常州偉潤就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收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常州偉潤待售股份代價」	就常州偉潤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誼投資」	金誼投資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
「展亞國際」	展亞國際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務重組計劃」	上實環境將以 (i)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完成後一個月及 (i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較後者為準，安排其指定金融機構向龍江環保集團提供足額貸款，以供其提前償還同方公司的股東貸款或提前解除就取得龍江環保集團的銀行貸款而給予若干第三方金融機構之同方公司擔保
「龍江環保」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龍江環保集團」	龍江環保及其附屬公司
「淨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龍江環保集團的淨資產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同方公司待售股份及常州偉潤待售股份
「上海產交所」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上實環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上實環境深圳」	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信遠投資」	香港信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方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公司待售股份」	98,500,000 股龍江環保股份，相當於龍江環保的約 30.7812% 股權
「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	金誼投資建議根據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協議向同方公司收購同方公司待售股份
「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協議」	金誼投資與同方公司就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收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同方公司待售股份代價」	就同方公司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同方投資」	同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	48,750,000 股龍江環保股份，相當於龍江環保的約 15.2344% 股權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	信遠投資建議根據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協議向同方投資收購同方投資待售股份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協議」	信遠投資與同方投資就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收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同方投資待售股份代價」	就同方投資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估值」	龍江環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企業價值介乎人民幣 2,542,000,000 元至人民幣 2,810,000,000 元，經獨立估值師主要根據市場比較法評值
「賣方」	同方投資、同方公司及常州偉潤
「%」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軍先生、陸申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